



Distr.: Limited
27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0年7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关于通过公约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主席提交的对 A/AC.254/L.224/Rev.1 号文件所载关于联合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决议草案的修正**

1.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添加几段如下：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

“决心让那些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无藏身之处，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犯罪都要对其罪行起诉，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

“坚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将在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群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

2.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前添加一新段如下，并相应对其后各段重新编号：

“（···）建议正在开始为拟订一项由大会 2000 年 2 月 2 日第 54/110 号决议提到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而进行审议的、由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应在准备工作文件中添加一段如下：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谈判中，特设委员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日趋密切的联系。所有参加谈判的国家都表示决心使那些从事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无藏身之处，无论他们在什么地方犯罪都要对其罪行起诉并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特设委员会还坚信，公约将在打击洗钱、腐败、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破坏文化遗产罪、[···]等犯罪的国际合作中成为一种有力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最后，特设委员会认为，正在开始为遵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而进行审议的、由大会在其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当考虑到本公约的各项规定。”